

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
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  
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[2020]1号

披露人：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披露时间：2020年2月6日

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和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关联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华财险”）之间的累计关联交易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（一） 交易对手情况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关联法人名称 |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|
| 企业类型   |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  |
| 经营范围   | 财产损失保险；责任保险；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；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。 |
| 注册资本   | 1464000 万元   |
| 关联关系   |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  |

### （二）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1. 关联交易类型：保险业务类
2. 交易标的情况：我公司与中华财险于2020年1月1日至今签订了3份再保险合同，该3份合同的预估分保费收入累计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，且超过我公司2018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%，根据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文的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### (三)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交易价格：根据公司定价政策制定。
2. 交易结算方式：季度结算。
3. 协议生效条件、协议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：

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和 2020 年 1 月 13 日与中华财险签订了 3 份再保险合同，该 3 份合同的合同期限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(四)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，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，应当说明原因

我公司根据公司的定价模型，对合同数据和风险进行评估，所拟定的价格符合瑞再内部对于中国市场的统一核保政策。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未出现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情况。

### (五)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对该交易进行了审议。委员会认为该交易满足合规性、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要求，不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，故审核通过了此次交易，并建议提交总经理批准。总经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批准了该交易。

### (六) 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